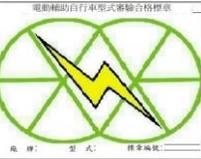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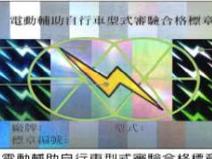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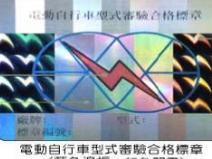


慢車(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)及電動機車區分及重點規範彙整表

名稱	腳踏自行車	電動輔助自行車	電動自行車	電動機車
例圖				
車種	慢車	慢車	慢車	機車
是否須經型式或安全審驗合格	X	<p>型式審驗合格 (須黏貼審驗合格標章)</p>  <p>(舊版)</p>  <p>(新版)</p>	<p>型式審驗合格 (須黏貼審驗合格標章)</p>  <p>(舊版)</p>  <p>(新版)</p> <p>(←105年7月1日起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應於後方明顯辨識處黏貼(含懸掛)新式審驗合格標章。)</p>	<p>須經安全審驗合格並領用牌照</p>
最大行駛速率	X	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	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	X
車重規定	X	40 公斤以下	不含電池 40 公斤以下 或含電池 60 公斤以下	X
特徵	僅有腳踩踏板	有腳踩踏板及電動馬達	僅有電動馬達 (無腳踩踏板)	須領用牌照
是否須配戴	未強制規範	未強制規範	應配戴機車用或自行車用	應配戴機車用安全帽

安全帽			之安全帽	
行駛動力	人力	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	電力	電力
是否可載人	限附載 1 名幼童 (駕駛須年滿 18 歲，車輛安裝合格前座椅可附載 1 歲以上 4 歲以下且重量 15 公斤以下幼童，安裝合格後座椅者可附載 1 歲以上 6 歲以下且重量 22 公斤以下幼童)		不可載人	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載人， 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限附 載 1 人
重點規範及 罰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行駛時應遵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於規劃之慢車道行駛，未劃設慢車道應靠右側路邊行駛，另不得於快車道及人行道行駛，行駛時不得使用手機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(違者處駕駛人 300-600 元)。</li> <li>2. 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(違者處輛所有人 180 元)。</li> <li>3. 不得酒後駕車(酒駕處駕駛人 600-1,200 元、拒測處駕駛人 2,400 元)。</li> <li>4. 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，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(違者處駕駛人 300-600 元，不禮讓視障者處駕駛人 600-1,200 元)。</li> <li>5. 載運客、貨時應遵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22 條之規定(違者處駕駛人 300-600 元)。</li> <li>6. 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，另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，自行車得比照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。(違者處駕駛人 300-600 元)。</li> </ol>			比照一般機車行駛規定及 罰則
電動自行車 專屬規範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(違者處車輛所有人 1,800-5,400 元)。</li> <li>2. 行駛速率不得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(違者處駕駛人 900-1,800 元)。</li> <li>3. 應配戴安全帽(違者處駕駛人 300 元)。</li> <li>4. 不得載人(違者處駕駛人 300-600 元)。</li> </ol>	

## 電動輔助自行車

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

小型輕型

輸出小於1.34 HP  
車速低於45 km/h

車牌白底紅字



普通輕型

輸出1.34~5 HP  
車速高於45 km/h

車牌綠底白字



普通重型

輸出5~40 HP

車牌白底黑字



大型重型

輸出大於40 HP(黃)  
輸出大於54 HP(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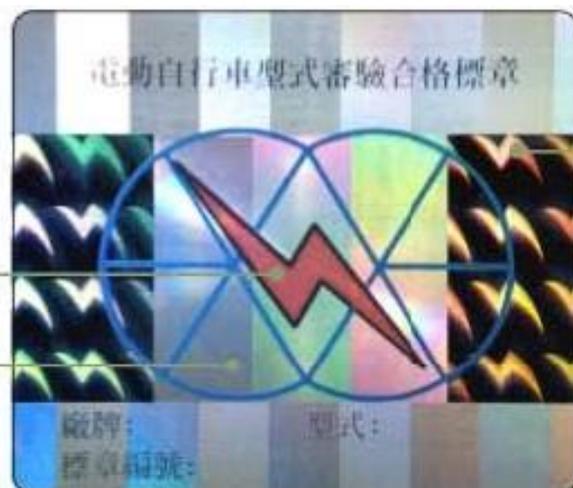
車牌黃底黑字或紅底白字



電動機車類型



1. 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標章  
(藍色邊框，紅色閃電)



2. 像透鏡般反射光柱，並同時可看  
藍紅綠三顏色

3.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標章  
(綠色邊框，黃色閃電)



4. 觀看角度不同，閃電逐漸移動變形

